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一一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一三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一三三一七六八七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街七號

訴訟程序違法不影響判決者
不得提起非常上訴
就證據部分而言
大法官會議認於法無違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第八七一次會議中，就監察院聲請解釋「最高法院七十三年度臺非字第一三五號刑事判決適用同院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民刑庭總會議決議之見解是否適法？並請就釋字第一八一號解釋爲補充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二三八號解釋。

解釋文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所稱「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指該證據在客觀上爲法院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基礎者而言。此種證據，未予調查，同條特明定其判決爲當然違背法令。其非上述情形之證據，未予調查者，本不屬於上開第十款之範圍，縱其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惟如應受同法第三百八十條之限制者，既不得據以提起第三審上訴，自不得爲非常上訴之理由。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議決議關於「訴訟程序違法不影響判決者，不得提起非常上訴」之見解，就證據部分而言，即係本此意旨，尚屬於法無違，與本院釋字第一八一號解釋，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非常上訴，係爲統一審判上法律之適用，而對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特別救濟程序之法律思想參考，國文考試必備。

①②合訂（憲法及民事法規）1470頁 700元
③④合訂（刑事法規）1470頁 700元
△各條逐列立法理由、司法院解釋、判例、決議、68年迄今可能被選爲判例有代表性裁判之法律思想參考，國文考試必備。

刑法總則問題（研究）
五五〇頁　二五〇元

雜誌社
（一）把正義還給司法
（二）司法淪爲政治鬥爭的工具？

郵撥帳號：一九四八三五—六
訂閱：一年一、〇〇〇元，二年二、〇〇〇元
零售：每本一〇二元

電話：〇二—三九四六二五一

研究發展績優人員
林院長頒獎並勉同仁
加强研究擴大智慧成果

【本刊訊】司法院三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三月卅日上午十時，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由林院長洋港主持，會中新任林副秘書長明德補行宣誓後，林院長以「加强研究發展，擴大智慧成果」爲題，向與會同仁表示：「汪副院長、各位首長、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我們舉行司法院三月份動員月會，同時利用這個機會舉行本院所屬各機關七十七年度研究獲獎之頒獎典禮。洋港除對獲獎的各位同仁表示衷心的賀意和誠懇的期許，希望大家繼續爲我們的司法貢獻智慧，創造更美好的明天外，並對各位督導研究發展工作的首長的辛勞，亦表謝意。

各位都知道：我們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提出的研究報告多達二百三十篇。其中優勝作品，均經嚴格評審及審判實務的參考，編入本院研究年報，對於司法革新及審判實務的參考中，曾經發給撰稿費或研究費的，而且比較具有實用價值和學術性的，由本院選印單行本發展報告共計二十二篇，約二百五十萬字，經聘請九位大法官，擔任評審委員，分行政、民事、刑事三組，進行評審，選出優等、甲等各三篇，乙等五篇。得獎人，均爲司法界之前輩。

實任推事裁判書
將毋庸事先送閱

【本刊訊】司法院汪副院長於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該院會議室，邀集王秘書長、林副秘書長、第一、二廳廳長暨北部地區一、二審法院院長、庭長及推事代表，共同研商法院辦案書類審閱制度有關修正事宜，經交換意見後，決定廢止實任推事依獨任審判所制作裁判書類事先送閱制度。

裁判書類事先送閱制度，法院行之已久，七十六年五月司法院林院長到任後，爲兼顧審判獨立之精神與裁判書類之品質，於七十六年六月五日首先廢止合議審判之裁判書類於宣示前送閱制度，並積極採取各項革新措施，近爲檢討此項送任審判所制作裁判書類，經於三月二十三日所舉行之司法首長座談會中熱烈討論後，由林院長裁示請汪副院長召集專案研商後再行決定。

研商專案小組人員於會中詳加研討，多數意見認爲：

一、肯定研考工作的價值，繼續發揚光大，所謂研考，簡單地說，就是研究發展和考核。研究發展是一種智慧投入的工作，也是個人和團體前途之所繫的關鍵，可不可行？希望主管單位研究。

總之，目前一個知識爆炸的時代。有人說：保持現狀就是落伍，對於司法人員，尤其足以發人深省。希望大家共體司法的時代使命，工作之餘，參與研究，貢獻智慧，完成多元社會的司法使命。謝謝各位，祝大家身體健康、事業順利。謝謝。」

隨即於會中，頒發該院所屬機關七十七年研究發展報告獲獎人員獎狀及獎金，得獎人員計有：

一、優等三名：吳啓賓（最高法院）、陳秀美（行政法院）、簡豐年（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二、甲等三名：鍾慧芳（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李寶堂（臺中地方法院）、蔡得謙、陳世煌（雲林地方法院）。

三、乙等五名：吳敦（臺灣高等法院）、房阿生、吳振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胡國棟（彰化地方法院）、莊秋桃（屏東地方法院）、巨克安（宜蘭地方法院）。

其次，關於研究工作的價值，繼續發揚光大，所謂研考，簡單地說，就是研究發展和考核之範圍，縱因法院未駁回其調查之聲請，致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惟如應受同法第三百八十條之限制者，既不得據以提起第三審上訴，自不得爲非常上訴之理由，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議決議關於「訴訟程序違法不影響判決者，不得提起非常上訴」之見解，就證據部分而言，即係本此意旨，尚屬於法無違，與本院釋字第一八一號解釋，亦無牴觸。至關於證據未調查致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是否爲同法第三百八十條之限制範圍，乃個案判斷問題，併予說明。

重大刑事案件發回更審之原因分析

各級法院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爲求達到速審速結之目標，以收嚇阻犯罪之效果，業已採取各種措施，藉以減少案件之發回。惟第三審法院爲法律審，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爲判決基礎，故如第二審確定事實或取捨證據有違法之原因而影響於判決之結果者，即無從自爲判決，祇有發回更審之一途。每個案發回更審之原因，情況各有不同，不能一一枚舉，茲僅擇其具有共通而常見之原審判決瑕疵，法律上必須發回更審者，列舉其原因如下，以供吾人辦案改進之參考。

一、原判決記載事實欠明確或未記載某項事實，致第三審法院無從爲適用法律當否之判斷者：原審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爲第三審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故如第二審判決對重大複雜之案件，記載事實欠明確或疏未記載某項事實，其論罪科刑所援用之法令是否適合，無從斷定時，其判決自屬違法，而第三審又不得自行調查，逕行認定事實而爲法律之適用。故以此項原因，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者，事所常見，苟第二審若能加强事實審之功能，當可減少案件之發回，使案件早日定讞。

二、未踐行訴訟上法定之程序，而顯然於判決之結果有影響者：關於訴訟程序之踐行，刑事訴訟法設有明文規定者，若不依照法定程序踐行，自屬違背法令，如顯然於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既不得爲上訴之理由，應毋庸撤銷原判決發回，惟其違背法令有足以影響於判決結果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原判決即因違誤而有發回更審之原因。對於重大刑事案件訴訟程序之踐行，應力求合法妥適，以免有違誤而影響於判決及早確定。

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率行判決，尚嫌速斷者：犯罪事實應憑證據認定之，尤其重大刑事案件，其科處被告重刑之判決，對於本案有關係之證據，更應詳加調查，以發見眞實，形成正確之心證，而爲妥當之裁判。至於應行調查證據之種類、順序及範圍，刑事訴訟法雖無明文規定，但依最高法院歷來所著之判例闡示，以第二審判中存在之證據，且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認爲應行調查者，均在調查之列。如未盡調查之責，遽行判決，即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所稱之當然爲違背法令。

四、判決具有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之違法者：判決應記載判決主文所由之理由，因判決記載理由違背法令，致受發回更審者亦屢見不鮮。因重大刑事案件，每皆案情繁襍，被告人數衆多，犯罪行爲次數亦夥，觸犯之論罪法條錯綜複襍，致常於判決內論斷其理由不免有所遺漏闕失或互相矛盾，有違法則，而不能予以維持。

各級法院對重大刑事案件如何減少發回，近來已列爲審判上共同努力之目標，效果頗稱良好，自應繼續貫徹執行，以發揮刑罰之功能，而阻遏重大刑事案件之發生，庶幾可維持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

谷鳳翔周旋冠遺贈
法訓所圖書及書款

【本刊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日前接受已故谷鳳翔先生及周旋冠先生贈書各一千餘册，周先生並立遺囑捐贈購書款五十萬元，以充實該所之圖書設備。

谷、周兩位先生均爲司法界之前輩。谷鳳翔先生生前係國大代表，曾任前司法行政部部長，司法官訓練所首席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司法工作畢其一生，奉獻心力，身後又將其一生所藏法律書籍捐贈該所，嘉惠後進。兩位先生之遺風德行，均足令人景仰。